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隰审管发〔2021〕14号

**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面向社会认定**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17号）、《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临审管发【2021】24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现将我县2021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具体工作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户籍在隰县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二）持有隰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三）持有山西省隰县签发的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居民，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山西省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居民。

以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均可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暂不受理以下教师资格的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以1-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

二、认定时间地点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4月19日9:00—4月30日18：00时

**（二）现场确认时间地点：**

1.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间均为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0日（周六、日、节假日除外）。

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政务大厅审批五股。

2.认定地点：隰县政务大厅一楼教育窗口（五里后隰州广场旁）

3.联 系 人：胡姣 联系电话：18903472110微信同号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注册**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果申请人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③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中国留学网”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月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二）申请人报名**

**1.选择认定机构和确认点**

（1）幼儿园、小学教师、初中教师资格由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现场确认及认定。

（2）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由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现场确认后，由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

**2.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学历证明**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提供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港澳台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中师、幼师学历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3.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无犯罪记录证明**

（1）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按有关省份相关规定由本人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核验核查。（申请人可以微信搜索公众号山西公安，其中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打印纸质版，留存档案。

（2）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5.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注：须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体检表》照片同底，照片背面签注姓名、学科）

**6.体检**

现场确认通过后于5月6日至5月8日早晨10点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到隰县人民医院三楼体检科进行体检！

《体检表》申请人自行打印对应体检表正反打印，张贴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注：须与本次网上报名上传的照片为同底并在照片）交于窗口工作人员。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需打印《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其他各类申请人员需打印《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统一于5月6日至5月8日进行体检！

根据文件要求，现场审查材料时，如果原件核查无问题即不用留存复印件，仅留存体检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一寸照片；学历证明、普通话等级证无法通过核验的，现场核查后留存复印件。没有通过网上核验的请自行准备档案袋将复印件留存，填写好封面。

（一）领取时间：请注意查看隰县政务服务网的公告通知或者微信群。每位认定教师记得扫码入群。

（二）领取地点：隰县政务大厅一楼教育窗口（五里后隰州广场旁）包括幼儿园、小学教师、初中教师、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三）领取方式：

1、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现场领取；

